

合同编号：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农药、肥料监督抽查 检测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5楼

联系人：刘剑

联系电话：0769-22832779

受托人（乙方）：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9号自编2栋3楼

联系人：曹刚

联系电话：15017873827/18100219832

电子邮箱：louis.cao@pti-lab.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检测单位每次派出 2 名抽样人员协助抽样，在三个月时间内到东莞市各个镇街分批抽取 30 份农药样本、30 份肥料样本进行成分检测，并出具纸质检测报告。

二、委托期限

本协议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确定检测项目。
- 2、按合同协议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3、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所有检测结果及数据仅对样品负责。
- 2、样品到达乙方检测实验室后，按约定的检测周期内提交检测数据和检验报告。
- 3、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失效。
- 4、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检测事故及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有关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一) 具体检测费用按照检测批次数量据实结算，但本合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76600.00 元）

(二) 服务收费标准。

类别	测试项目	单价（元）	数量（个）	总价（元）
农药产品	有效成分、隐性成分（违规添加成分）	1380	30	41400
肥料产品	有效成分、隐性成分（违规添加成分）	1173.34	30	35200

以上费用为全包费用，已包含：检测费、抽样费、购样费、人工费、车费、住宿费、税费等。

(三) 支付方式：在项目执行期内，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合同内容，并定期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及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确认乙方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209 1717 26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山二路支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出具检测费报告，如乙方未按期出具检测费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不完整真实准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接到甲方整改要求后5天内仍不履行整改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的20%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检测费。如超过30天未支付，则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擅自解除协议或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须支付或返还已产生的费用以及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可免除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7月 13日

日期：2026年 7月 13日